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涉及購入上市證券之交易。

購入比亞迪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一月六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9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43,000股比亞迪股份。

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繼於該公佈所披露的購入21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後，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217,000股中國移動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比亞迪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比亞迪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比亞迪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中國移動股份及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中國移動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19,900,000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217,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獨立計算）及(ii)購入21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與進一步購入217,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涉及購入上市證券之交易。

購入比亞迪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一月六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9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43,000股比亞迪股份。購入比亞迪股份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購入比亞迪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比亞迪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比亞迪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繼於該公佈所披露的購入21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後，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217,000中國移動股份。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進一步購入之中國移動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比亞迪及中國移動之資料

比亞迪

比亞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以下資料摘錄自比亞迪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21,790,925	135,187,927	121,778,117	135,173,710
除稅前溢利	4,385,640	4,868,060	2,431,131	2,698,555
年度溢利	3,556,193	3,947,374	2,118,857	2,351,931

根據比亞迪之刊發文件，比亞迪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94,000,000元（相當於約67,370,3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2,601,400,000元（相當於約69,487,600,000港元）。

根據比亞迪之刊發文件，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212,900,000元（相當於約74,606,300,000港元）。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941），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的領先移動電信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移動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營運收入	736,819	817,870	745,917	827,968
除稅前利潤	153,895	170,823	142,133	157,768
年度利潤	117,951	130,926	106,791	118,538

根據中國移動之刊發文件，中國移動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55,809,000,000元（相當於約1,171,94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7,289,000,000元（相當於約1,229,091,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移動之刊發文件，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0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311,000,000港元）。

進行購入比亞迪股份及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比亞迪為擁有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和領先市場地位的全球新能源汽車領軍企業。中國移動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對比亞迪及中國移動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持正面看法。本公司認為購入比亞迪股份及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可增加我們在該等吸引投資的份額，並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比亞迪股份及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比亞迪股份及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購入比亞迪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比亞迪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比亞迪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中國移動股份及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中國移動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19,900,000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217,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獨立計算）及(ii)購入21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與進一步購入217,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為約14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23,9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為約11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03,8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約475,700,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比亞迪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 43,000 股比亞迪股份事項
「購入中國移動股份」	指	於該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 210,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事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有關購入中國移動股份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211）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
「比亞迪股份」	指	比亞迪股本中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941），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CHL）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股本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中國移動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購入總共 217,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幣值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 1.11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